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7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隨帶兌換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264,299,307股兌換股份。待兌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悉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合共264,299,307股新股份(即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已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須以抵銷本公司按等額基準應付認購人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由於總認購價103,076,730港元將以股東貸款悉數抵銷，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現金所得款項。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3,225,427,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8%及439,352,941股附有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Ground Trust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 持有，而Ground Trust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崔薪瞳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7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家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3,225,427,43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8%及439,352,941股附有轉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為103,076,7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透過簽訂抵銷契約以抵銷本公司按等額基準應付認購人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受以下條件所限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雙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將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簽訂抵銷契約以將股東貸款用於抵銷認購人按等額基準應付之認購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 103,076,730 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倘董事會合理認為根據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足夠一般營運資金，則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隨時全權酌情延長額外兩年，故到期日將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經延長到期日**」)。
- 利息 : 按年利率兩個百分比(2%)計算，須每半年支付。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次順位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順位責任享有同地位(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轉換 : 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並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如適用)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內，於任何時間不時轉換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內未行使本金，在每次轉換需就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轉換。惟倘於任何時間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需轉換全部(而非僅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
- 兌換股份 :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之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兌換股份合共264,299,307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予認購人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6%)將發行予認購人。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每股0.39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2.63%；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溢價約0.52%；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5港元折讓約0.13%。

轉換價之調整

： 發生以下事件(其中包括)時，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

(i) 因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更改；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發行從溢利繳入或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作價低於公告提呈發售或授出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 本公司以全數現金發行任何可根據有關條款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導致最初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當日「市價」之80%；或
- (vi) 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以每股低於「市價」80%全數現金發行股份。

就上述調整機制而言，「市價」指聯交所於最近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所報一股股份之收市價平均數，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前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當發生任何上述調整事件後，本公司將揀選一間許可商業銀行或指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釐定，彼等認為合適之轉換價調整。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移或轉讓，惟有關轉讓乃向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除外，在該情況下，毋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或經延長到期日，如適用)任何時候以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贖回有關(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764,285,867股。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之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兌換股份合共264,299,307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6%）將予以發行。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兌換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緊接轉換通知發出當日後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214,965.35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以抵銷本公司按等額基準應付認購人股東貸款103,076,73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7,938,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3,164,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結清股東貸款，而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並須按認購人要求悉數償還，此舉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發行可換股債券能有效及適當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用於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原因為(i)可換股債券將能夠將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乃由於認購事項允許本集團推遲有關償還股東貸款之潛在現金流出使本集團可能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且與股東貸款有關之流動負債可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股東貸款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在無需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悉數清償；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股東貸款將以總認購價103,076,730港元悉數抵銷，故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按初步轉換價0.39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已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識別：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3,225,427,430	47.68	3,489,726,737	49.6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 (附註1)	434,320,694	6.42	434,320,694	6.18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5.52	1,050,000,000	14.94
小計	4,709,748,124	69.62	4,974,047,431	70.77
公眾股東	2,054,537,743	30.38	2,054,537,743	29.23
總計	<u>6,764,285,867</u>	<u>100.0</u>	<u>7,028,585,174</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美成均由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則由 Ground Trust 之受託人 TMF (Cayman) Ltd. 持有，而 Ground Trust 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崔薪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 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之算數總和。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9,700,000港元，其中(i)約5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成本及開支結算；(ii)約29,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結算，例如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及(iii)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結算，例如薪金及專業費用	現金支付總額約76,300,000港元，其中(i)約59,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成本及開支結算；(ii)約6,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結算；及(i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結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3,225,427,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8%及439,352,941股附有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Ground Trust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而Ground Trust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之全權信託。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崔薪瞳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總本金額為103,076,730港元之票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539,352,941股有限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名義價值為每股0.85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抵銷契約」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完成時訂立之契約，據此，訂約方將同意股東貸款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欠認購人貸款總額為103,076,73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薪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為103,076,7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為103,076,7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主席)、李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